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中山大学凯丰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董事汪世俊先生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麦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原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进程，天润数娱与交易对方已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情况较为复杂，各中介机构仍需进一步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期复牌。

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意见及停牌公告内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广州中山大学凯丰酒店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一项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